

中共正宁县纪委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完成了本单位 2019 年度决算编制工作，现对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纪委）由中国共产党正宁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正宁县监察委员会由正宁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纪委与县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检查两项职责，对市纪委监委和县委负责，并加强对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属县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管理县纪委派出党群纪工委。

二、机构情况

1978 年由县委发（1978）52 号文件批准成立，为行政单位。

三、人员情况

①人员编制情况。县委纪委共有编制 3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5 名，事业编制 6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年末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在职 27 人，遗属供养 1 人。

②人员变化情况：年初在职人数 19 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2019 年调入 3 人，法检院转隶 7 人，调出 1 人，在职因病死亡 1 人。

四、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就

2019年，全县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查违纪违法和腐败问题，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好转。一是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二是切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三是严格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四是扎实整改巡视反馈问题。五是深入开展巡察工作。六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七是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八是深挖细查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九是切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十是督促开展主题教育和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工作。

五、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我单位收、支预算数均安排386.13万元，较2019年收支预算281.34万元增加104.79万元，增加37.25%，主要是新增单位搬迁预算费用。

（二）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2019年度收入总计509.34万元，比上年度323.17万元增加57.62%，主要是工资普调；支出总计509.3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9.71%。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19年度收入预算386.13万元，支出预算386.13万元，年终收入决算509.38万元，支出决算509.38万元，差异率分别

为 31.92%和 31.92%。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工资普调、项目支出减少较多。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505.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5.14 万元，占年度收入 100%。本年度支出总计 509.38 万元。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421.8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2.82%；项目支出 87.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18%；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45.7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8.25%；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6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08%；基本建设支出及其他资本性支出 76.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05%。

3.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执行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9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共支出 76846.35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47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2146.35 元。

(2) 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支出 300 元。

(3) 其他对本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对本单位支出影响较大的支出主要有以下几项，一是其他资本性支出 766390 元，由于单位搬迁和人员变动，采购了办公办案设备；二是差旅费支出 117497 元，由于纪律审查案件较多，加之工作人员赴外地调查取证、扶贫领域监督检查开会、汇报工作频繁，致使差旅费支出较大；三是维修维护费支出 72146.35 元，主要是新建了“走读式”谈话室。

(4)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无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 2019 年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六、资产情况

2019 年度我单位资产总计 151.5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52%。其中固定资产总计 147.3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37%，占资产总量的 97.21%。

七、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19 年度无政府基金收支。

八、“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4.66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年终实际支出 7.6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47 万元元，减少 0.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21 元，减少 1.13 万元。超支原因有两方面：一是我县财政困难，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费定额标准低，导致“三公”经费预算偏低；二是年内省市检查及纪律审查工作组较多，公务接待费用较大；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用支出较大，未单独预算支出，致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支严重。